

04-03 有關目擊及識別於公約區內作業之漁船的通告系統之決議

IATTC：

關切到公約區內之 IUU 漁捕活動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；
體認到對可能違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之漁船從事目擊合作的重要性；

決議如下：

1. 鼓勵 IATTC 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（全體稱為 CPCs）所屬漁船，若有可能，即時將可能違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漁船的任何目擊，向執行長提出非正式報告；
2. 鼓勵 CPCs 所屬漁船以本決議案之附件格式向其主管單位報告可能違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漁船之任何目擊；
3. 上述第 2 項所指的主管單位應傳送依上述表格回報之資訊予執行長，執行長一旦在可能範圍內證明所經目擊之漁船有可能違反 IATTC 保育管理措施捕魚，應將該漁船的活動告知其他 CPCs，也應通知當事漁船之船旗國政府，並要求其矯正該漁船的行為，任一獲知其所屬漁船被目擊的 CPC 應告知執行長其調查及倘有必要矯正該情況所採取之步驟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4~5 頁。

